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1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687,058股，募集资金总额1,272,339,993.00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44,893,193.14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5年2月17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060002号《验资报告》。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矿业公司”）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项目使用124,489.32万元募集资金中的21,978.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广西矿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根据《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5年3月17日，广西矿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5年3月31日，公司将募集资金21,978.00万元以增加资本金的方式投入广西矿业公司，广西矿业公司将该资金存放于广西矿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含理财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格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格式，不存在差异。上述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都已履行了公告义务。实际履行过程中，协议各方严格按照签订的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与责任。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说明：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宣支行账户情况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宣支行

户名：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22366482184

广西矿业公司铅锌采选3000t/d 扩产改造工程已经实施完成，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决定注销该募集资金账户。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为方便账户管理，2018年3月26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广西矿业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3月28日